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347號

原告 尚國雄

訴訟代理人 尚瑞亭

被告 郭裕民

訴訟代理人 游啓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7,5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5%，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本件就「原告主張」欄部分，本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說明。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詳見附件所示的民事訴訟起訴狀（即本院卷第11-17頁）。
- 二、被告答辯：請求法院依照原告所舉證據是否合理來依法判決，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10頁）：
  - （一）、被告在民國113年1月30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道○號42公里900公尺北側向中內車道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汽車）發生碰撞，致使本件汽車

01 受損

02 (二)、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237,500

03 元。

04 四、兩造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10頁):

05 (一)、原告請求汽車維修費用237,500元，有無理由?

06 (二)、原告請求交通費用126,100元，有無理由?

07 (三)、原告總共得請求多少損害賠償?

08 五、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請求汽車維修費用237,500元，有理由:

10 1、車輛受損害之人，選擇其所信任的車廠或原廠進行修復已回

11 復原狀，依我國社會常情，並非過分、不合理之要求，本件

12 汽車之所有人有權利自由選擇其所信任的專業車廠(例如原

13 廠)進行修復，合先說明。

14 2、本件汽車交由與兩造無明顯利害關係之昱峰汽車維修、估價

15 (本院卷第39頁)，另考量昱峰汽車出具的維修項目與本件汽

16 車受碰撞處可能受損之狀況大致相符，項目亦無不合理之

17 處，堪認該估價單之修理項目均具有修復之必要性。基此，

18 本件原告原可請求之賠償費用總額為237,500元(即維修估價

19 單所載之金額)。

20 3、附帶說明的是，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復本件汽車而有獲利，

21 應予扣減賠償金額，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被

22 告就此事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

23 權蒐集證據或審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否則等同於法

24 官主動去幫一造進行攻擊、防禦，有違法官之中立性。

25 (二)、原告請求交通費用126,100元，無理由:

26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28 告主張權利者，即應先由原告就其權利發生之事實負舉證之

29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證明此等事實為真，即便被告就其抗

30 辯之權利消滅、排除、障礙等事實尚未充分舉證，仍應駁回

31 原告之請求。於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損害

01 賠償者而言，除被告客觀上有侵害權利之行為、主觀上有故  
02 意、過失以外，「損害結果之項目與金額」亦為原告所主張  
03 權利發生之要件，均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原告主張因本件  
04 車禍而支出交通費用126,100元，卻未提出該等支出單據以  
05 實其說，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理由，不應准許。

0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07 告237,500元，及自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8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09 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0 七、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之簡易訴訟案  
11 件，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職  
12 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  
13 據，應予駁回。

14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15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

16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9 法 官 沈 易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22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23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24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5 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吳婕歆